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穗工信函〔2018〕176号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8 年 广州市“中国制造 2025”产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广州市建设制造强市战略，贯彻“创新驱动、质量为先、结构优化、融合发展、绿色低碳、开放发展”六大指导方针，聚焦构建协同制造、协同创新体系，不断提高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现启动 2018 年广州市“中国制造 2025”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支持的原则与重点

资金使用遵循“统筹集中、突出重点、雪中送炭、滚动支持”的原则。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《广州市建设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》（穗府〔2017〕23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大项目招引工作，设立技术改造、创新应用、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等四个专题。

二、资金支持方式

本批项目申报指南有补助、奖励、贴息、直接股权投资等支持方式（直接股权投资具体支持方式参见申报指南相关文件二）。

三、项目申报的基础性要求

（一）项目的申报应根据本指南的对应专题方向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除本通知中的广州市首台（套）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、军工研发合同补助、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以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扶持的其他重点领域或重点项目外，同一项目只能申报本指南中的一个方向。

（三）同一项目已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财政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（要求市级财政配套的项目除外）。

（四）给予同一项目的支持，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年；属于竞争性扶持的项目，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最多扶持2项。

四、项目组织方式

按照《广州市“中国制造2025”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申报材料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，会同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推荐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会同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，下达项目扶持资金。

五、申报和截止时间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指南各专题的具体要求编制申报材料。申报指南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网站<http://www.gzii.gov.cn/>下载。

(二)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项目推荐部门应加强审核。申报单位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记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。

(三) 申报单位将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区工业和信息化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初审分专题汇总，2018年3月23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，纸质及电子版材料直接交相关专题方向的主管处室。

附件：2018年广州市“中国制造2025”产业发展资金项目
申报指南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2月8日

2018年广州市“中国制造2025”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主管处室和联系人

序号	专题		主管处室	联系人和电话
1	技术改造	方向一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	技术改造与创新处	肖 斌 83123942 王宇轩 83123941
			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	李伯准 83123839
			信息产业处	朱裕忠 83123850 谢 坤 83123896
2		方向二 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及应用	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处	严志远 83190396 杨听力 83511388
			大数据管理局	陈 文 83123959
			生产服务业处	贺灿明 83123865 李 敏 83123979
3	创新应用	方向一 广州市首台(套)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奖励	工业发展处	马玉倩 83123825
4		方向二 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		张素娟 83123828
5		方向三 军工研发合同补助	军民结合推进处	黄 伟 83123837 张 伟 83123995
6	软件服务业及新业态	方向一 软件服务业	信息产业处	朱裕忠 83123850 谢 坤 83123896
7		方向二 高端生产服务	生产服务业处	贺灿明 83123865 李 敏 83123979
8	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	方向一 融资租赁业务补助	中小企业局 创新服务处	陈雪薇 83123826 赵 强 83123921
9		方向二 担保费(保证保险费)补助		
10		方向三 首次融资补助		
11		方向四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		

备注：以上联系方式的接听时间为工作日（8:30-12:00、14:00-17:30）